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人才培养**

**项目编号：NNZC2020-J3-990588-GXYZ**

**审批编号：[2020]NCCJW880/1**



**通 知**

一、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竞标截止（开标）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时30分。**

（二）本项目的竞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竞标文件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竞标人竞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无效，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1.5小时（即8时00分）统一将收到的竞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竞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文件，并尽量在竞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3、供应商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竞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如因竞标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格式详见附件）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竞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竞标文件收件情况，请竞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竞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收件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2442850

（三）竞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取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竞标人须知”中16截标的内容。

（四）竞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竞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竞标文件密封性进行签字确认。

二、关于澄清、谈判的有关要求

（一）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谈判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竞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二）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三）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进行谈判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请按通知内容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方式：**

**联系电子邮箱：**

目录

**第一章 公告 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2**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13**

一 总则 16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9

三 竞标文件 20

四 竞标 23

五 评审与谈判 23

六 合同授予 27

七 其他事项 29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章 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人才培养（项目编号：NNZC2020-J3-990588-GXYZ）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J3-990588-GXYZ

项目名称：人才培养

审批编号：[2020]NCCJW880/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796500.00元）/三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796500.00元）/三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邕（粤)剧人才综合教学培养 | 1项 | 一、要求及目标：进行邕（粤)剧演员、演奏员业务培训，演员专业学生熟练掌握邕（粤）剧演员所具备的“唱、念、做、打”四个方面技能，器乐专业学生熟练掌握各类戏曲乐器演奏技能。3年时间内需要完成基础课程训练；10个邕剧折子戏排演；1台邕剧大戏的排演；2台汇报演出晚会。……（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4日公告发布起。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竞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竞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竞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逾期不受理，**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竞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详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7日结束）。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厢大道东段75号

联系方式：刘干事 0771-3334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联系方式：丰工、梁工 0771-2442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丰工、梁工

电 话：0771-2442850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4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成交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796500.00元）/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1 | 邕（粤)剧人才综合教学培养 | 1项 | 一、要求及目标：进行邕（粤)剧演员、演奏员业务培训，演员专业学生熟练掌握邕（粤）剧演员所具备的“唱、念、做、打”四个方面技能，器乐专业学生熟练掌握各类戏曲乐器演奏技能。3年时间内需要完成基础课程训练；10个邕剧折子戏排演；1台邕剧大戏的排演；2台汇报演出晚会。二、培训人员数量：培训人数40人，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质按量完成培训任务。**★**三、专业课程设置：（一）表演课程表演专业课程设置：邕（粤）剧唱念、把子、基毯功、戏曲身段、绝技绝活、视唱练耳、剧目等。（二）器乐课程器乐专业课程设置：打击乐、鼓板、基础乐理、戏曲声乐、视唱练耳、剧目、演奏等。（三）戏曲训练配置表演专业：长绸、水袖、扇子、手绢、马鞭、刀、长枪、压腿杠、练功毯、两面镜子、水发（男）、散发（女）器乐专业：椅子、扬琴、琵琶、高胡、中胡、低胡、中阮、曲谱架、笛子、唢呐、萨克斯风、大提琴、古筝、定音鼓、掌板；练功服：衣、裤、鞋（夏季+冬季）；1.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或中标单位提供更加优质培训条件的地点。四、其它要求：（一）供应商需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并且培训效果良好；（二）供应商需设有固定培训地点，并有专业戏曲排练场馆。**★**（三）为保证本次培训任务按质按量完成，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戏曲教师：正高职称2人及以上，副高职称5人及以上，中级职称5人及以上。（四）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对其在教学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考察。教室卫生条件达标，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条件，配备相应的设备，能够同时进行实训；（五）在学生学习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学生的后勤、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卫生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要依法开展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络及时协商解决出现的问题，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并接受的指导、监督、评估。 | 1796500.00 |
| **本项目最高限价合计（元）** | **¥1796500.00元**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二、服务时间：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培训的时间启动项目，三年内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并交付验收。1. 提交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或成交单位提供更加优质培训条件的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问题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有相关的培训管理制度、疫情防控预案等。3、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专业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五、报价、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授课费、场地费、资料费、劳务费、教学管理费、服装道具、化妆造型、视频制作、音乐制作、证书费等其他费用；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竞标人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响应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4）所产生的代理服务费。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30万元的预付款，其余合同款按学年结算。3、验收标准：（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成交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响应的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4、竞标时竞标人须提供本项目专业课程内容的人才培训方案。★5、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否则，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6、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人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7、成交人若因恶意低价竞标或因成交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才培训任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成交人将承担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单位 | 名称：南宁市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厢大道东段75号 联系人：刘干事联系电话：0771-333411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项目联系人：丰工、梁工联系电话：0771-2442850  |
| 1.3 | 项目名称 | 人才培养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J3-990588-GXYZ |
| 1.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1796500.00元）/三年 |
| 1.7 |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方式 | 时间：2020年12月14日公告发布起。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竞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售价：0元。 |
| 3.2 | 竞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4.1 | 质疑受理 |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楼） |
| 8.8 | 竞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某成交金额（万元） | 费 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账号：451060701018160232818 |
| 12.1 | 竞标有效期 | 自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
| 13.1 | 竞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15.1 | 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2月18日9时30分 |
| 15.2 | 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竞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17.4.8（1） | 谈判地点 | 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单位：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2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质疑

4.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提出质疑的竞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竞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请各竞标单位随时关注网站动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7.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时间更正公告。请各竞标单位随时关注网站动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三 竞标文件**

8. 竞标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竞标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竞标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竞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竞标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竞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竞标人随竞标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竞标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竞标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竞标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中的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竞标人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采购人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本章第3项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竞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信息；如竞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提供登记证书或相关证明）或**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8）其它：竞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竞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8）项如有请提交。**

10.2 竞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竞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竞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单位不再向成交单位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竞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四 竞标**

14. 竞标文件的密封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外层包装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竞标文件的递交

15.1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竞标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竞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单位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竞标文件拆封前对竞标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竞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17.4.4.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③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竞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1）谈判小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竞标人进行每轮谈判。

（2）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竞标人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5）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的内容，竞标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谈判小组与竞标人可进行多轮谈判，竞标人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报价文件（含首次报价文件和各次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件作出响应。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竞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竞标文件的修正

18.1 竞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竞标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2）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

**20. 无效竞标**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1）竞标人或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各分项最终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7）竞标人出现本章第17.4.4所述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竞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竞标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谈判小组认为竞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1）竞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12）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竞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注：竞标人竞标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单位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单位。

23. 成交公示及成交通知书

23.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方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竞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单位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竞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采购单位或成交单位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单位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单位和采购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 采购单位或成交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7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8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0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家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单位不得拒绝。如成交单位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

只要竞标人参与竞标并递交竞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文。

29. 竞标文件的退回

 所有竞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格式1：**

**竞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时间：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单位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单位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竞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2：**

**竞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5：**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项（有分项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竞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⑵当竞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6：**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成交人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⑵如果竞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竞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竞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⑶当竞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人才培养合同**

**合同类别：竞争性谈判**

**合同编号：NNZC2020-J3-990588-GXYZ**

**审批编号：[2020]NCCJW880/1**

**采 购 人： 南宁市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成 交 供 应 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竞标函

5、竞标报价表

6、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谈判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终报价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人才培养

合同编号：NNZC2020-J3-990588-GXYZ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报价表

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报价表

1.2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最终报价）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服务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竞标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竞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 竞标函

（5） 竞标报价表

（6） 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谈判文件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终报价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的电子档案及相关资料上传至“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